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邱鼎翔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21741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水土保持計畫於施工後廢止，再度以同計畫目的之水土保持計畫申請，因已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是否須再次繳交回饋金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4月25日北府農林字第1021694001號函。
- 二、參酌本會林務局94年3月7日林造字第0941603924號函(正本諒達)，違規興建土地，事後為辦理補照等相關法定程序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，須依規核課回饋金。本案貴府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駁回建照申請並廢止水土保持計畫，已施作之工作物即為違法構造物，倘經貴府認定係屬可辦理補照程序而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，則應可比照已違規興建土地案件之處理方式，於補照程序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時，始予核課回饋金，並與已繳交之回饋金折抵後，請回饋金繳交義務人補繳差額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其他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